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34,314,304 元变更为人民币 328,040,025 元，股本总额由原来的 234,314,304 股变更为 328,040,025 股，《公司章程》涉及条款需作相应修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工商变更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上述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68)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兴达	股票代码	0028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岑	宫兰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2 号银星智界 2 号楼 1301-16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2 号银星智界 2 号楼 1301-1601	
电话	0755-33687792	0755-33687792	
电子信箱	zqswdb@txdkj.com	zqswdb@txdkj.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16,513,484.24	6,144,967,901.94	-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006,417.78	245,300,347.24	-5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53,914.10	206,316,422.86	-11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325,207.28	540,874,799.64	-5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1.05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1.05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9.83%	-6.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88,054,711.81	9,279,166,386.75	-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7,918,123.35	2,765,895,146.75	1.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锋	境内自然人	22.67%	53,114,337	39,835,753	质押	31,100,000
钟小平	境内自然人	18.57%	43,522,000	32,641,500	质押	21,610,000
李锋	境内自然人	3.87%	9,072,000	0		
刘秋香	境内自然人	3.40%	7,962,000	0		
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5,725,800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1.48%	3,466,670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1.23%	2,884,850	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3%	2,871,813	0		
李爱国	境内自然人	0.99%	2,326,200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其他	0.88%	2,059,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锋、李锋为夫妻，钟小平、刘秋香为夫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314,304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040,025 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4,314,304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28,040,025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6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1,526,33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6.01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19,999,999.3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786,679.75 元，募集资金净额 798,213,319.61 元。

截止 2020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78,147,380.91 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62,610,720.23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496,691.80 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10,667.23 元，支付手续费 816.68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同兴达)、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51073965520	179,499,999.36	-	-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396891	220,000,000.00	-	-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2700544401	400,000,000.00	-	-
浦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900001281	-	21,496,688.68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37005534 58	-	3.12	活期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41974201871	-	-	-
合 计		799,499,999.36	21,496,691.80	

注 1：上述表格中账户：浦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79280078801900001281)、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8110301037005534 58)、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741974201871)系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监管账户。

注 2：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 146,200,000.00 元，剩余 83,800,000.00 元已陆续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截止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60,000.00	24,595.66	24,595.66	赣州同兴达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595.6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8260 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向全资子赣州同兴达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变更为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向赣州同兴达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上述募投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发表同意意见。

除上述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 10,450.00 万元尚未按时归还，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819,999,999.36 元的 12.7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资金 14,620.00 万元，剩余 8,38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10.22%)已陆续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公司存在超过十二月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15 条的规定。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的部分剩余资金 10,450.00 万元，延期归还期限自原到期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陆续至 2022 年 4 月 2 日之前全部归还完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次延期归还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821.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814.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否	57,821.33	57,821.33	6,261.07	55,814.74	96.53	2022 年 10 月	1,163.06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000.00	22,000.00	0.00	2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821.33	79,821.33	6,261.07	77,814.74	97.49		1,163.0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赣州同兴达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变更为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向赣州同兴达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上述募投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发表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595.6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8260 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 14,620.00 万元，剩余 8,380.00 万元已陆续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资金将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由于产线未全部完工，无法统计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系由完工部分产线产生的效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77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 57,411,1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82%。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司法划转(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号)。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株信睿康源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择机减持不超过 35,077,1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减持期间：大宗交易为自公告之日(2022 年 8 月 31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集中竞价为自公告之日(2022 年 8 月 3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411,122	9.82%	司法划转取得：57,411,12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35,077,117 股	不超过：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384,745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92,372 股	2022/9/22 ~ 2023/3/22	按市场价格	司法划转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株信睿康基于该自身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上述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株信睿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因此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0136 公司简称：ST 明诚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号)，鉴于目前新英开曼与新爱体育签署的《LaLiga 赛事分许可协议》(2022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效力尚存疑，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权责发生制的既定事实，依据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260021 号】、《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核字(2022)第 01260001 号】以及《关于<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我们声明，在剔除《LaLiga 赛事分许可协议》未来可能存在需对本报告进行修订的前提下，以及在无明显反对证据的情况下收入确认原则应保持一致性的基础上，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明诚	600136	当代文体、当代明诚、道博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岑		方玮琦	
电话	027-87115482		027-87115482	
办公地址	武汉市光谷大道 112 号当代中心 11F		武汉市光谷大道 112 号当代中心 11F	
电子信箱	yucen0509@sina.com		fwq_ddmc@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194,271,274.63	7,066,053,150.63	7,066,053,150.63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043,397.32	654,150,226.99	654,150,226.99	-35.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04,697,510.44	814,447,653.20	784,930,275.49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232,719.43	-198,221,275.05	-157,925,006.9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544,984.78	-201,628,003.31	-161,331,735.1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3,549.71	306,983,081.45	306,983,081.45	-9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8	-9.85	-7.99	减少 66.7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4	-0.2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4	-0.27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6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6	78,705,094	38,974,575	冻结	78,705,094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8	70,041,630		质押	60,852,142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2	57,411,122		质押	57,411,122
李建光	境内自然人	4.58	26,795,020	26,795,020	质押	26,790,000
喻凌霄	境内自然人	3.75	21,923,198	21,923,198	质押	21,920,000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6,820,000		质押	12,680,000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1,361,349		质押	0
李红欣	境内自然人	1.67	9,743,644	9,743,644	质押	9,290,000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9,255,092		质押	0
游建鸣	境内自然人	1.34	7,858,518		质押	7,850,1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晓星汉宜与当代集团及天风睿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20 明诚 1	166310	2020/3/12	2023/3/12	15,000	7.50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H20 明诚 2	166642	2020/4/17	2023/4/17	30,000	7.20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H20 明诚 3	166675	2020/4/22	2023/4/22	15,000	7.50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20 明诚 4	175530	2020/12/17	2025/12/17	40,000	7.50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H21 明诚 1	196908	2021/8/11	2024/8/11	37,975	7.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95.73	91.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1	1.9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从亚足联官方网站获悉，原定于在中国举办的 2023 年亚洲杯将易地举办，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亚足联关于易地举办的后续详细信息。(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号)

2、因明诚香港与民银资本合同纠纷诉讼一案，如若民银资本请求未获批准，则民银资本可直接划转公司质押给其的 16%的新英开曼股权；如若民银资本请求获得批准，则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包括明诚香港下属子公司新英开曼(版权项目运营主体)、FMA(亚足联项目运营主体)等】将进入清盘程序，前述资产将由香港法院托管，届时公司除将丧失对前述资产的控制权外，公司也将失去体育版权运营业务。(公告编号：临 2022-046 号)

3、2022 年 6 月 22 日，西甲联盟向公司发送《合同终止通知函》，要求提前终止与新英开曼 2019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许可协议》《意向书》(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号)。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鄂 01 民初 1240 号)，要求公司清偿赛季许可费、罚金以及罚息共计 96,756,849.32 欧元(以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基准价换算约为人民币 678,778,325.03 元)。鉴于《许可协议》《意向书》受西班牙法律的全面管辖，且西班牙马德里市的法院有权解决可能因《许可协议》《意向书》而产生或与《许可协议》《意向书》相关的任何争议，故，该事项将最终以西班牙马德里市的法院裁决为准。(公告编号：临 2022